

# 为维护“夕阳恋”，却吃了“亲情亏” 嫉驰租金送继子， 亲儿“吃醋”闹纠纷



扫一扫，参与网友讨论

今日女报 / 凤凰网记者 陈炜

9年时间，一晃而过。同在株洲市区生活，章勇与古稀之年的老母亲蒋梅却从无往来——一套外公去世留下的房产、多年积累的房租出租费、一笔不菲的拆迁款，这些钱带来的矛盾，成了母子俩决裂的导火索。

母亲将房屋出租，租金给了“外人”；儿子心有不甘，瞒着母亲提前收租……一怒之下，蒋梅竟将亲生儿子告上法庭，要求公证“父亲留下的遗产，儿子没份”。

蒋梅的官司胜诉了吗？这对母子冤家还能不能重归于好？近日，今日女报 / 凤凰网记者来到株洲市茨菇塘司法所，了解这一起特殊的调解案。



## 母子反目打官司，因一笔“送人”的租金

章勇和蒋梅是家住株洲市的一对母子，原本关系和睦。可自2008年开始，蒋梅父亲去世后留下的一套房屋被出租后，两人就因租金问题爆发了矛盾，从此不再往来。

“他们母子已经9年没有来往过了。”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茨菇塘司法所所长陈汉华是这场矛盾的见证者——由于母子反目，章勇和蒋梅曾两次对簿公堂，而陈汉华则负责为他们进行司法调解。

“你外公生前留下的老房子你没份，所以拆迁所得的56.78万元补偿款不能分你一半！”蒋梅口中的“老房子”，是位于茨菇塘街道上月塘村的一间不到54平方米的房屋。早在2008年，蒋梅的父亲去世前，留下遗嘱表明“产权归女儿蒋梅和外孙章勇共同所有”。

然而，矛盾从何而来呢？

原来，老人去世后，闲置的老房子被蒋梅以每月2000元的价格出租了。章勇从没有分到过租金。

本不该与母亲计较，可章勇偶然得知，母亲多年收租的钱，竟全给了“夕阳恋”老伴的儿子。

章勇的父亲早年去世，自章勇成家后，蒋梅也认识了一个年纪相仿的老人周启鹏，并过起了“只同居不结婚”的日子。

“妈妈把房租全给了没领结婚证的老伴的儿子，所以亲生儿子恼火了。”陈汉华说，在司法所存档的一份《人民调解调查》中记录“章勇认为，房子是外公留给自己的，而外公生前并未享受过‘继子’（指周启鹏的儿子）的照顾。因此，不同意母亲将租金分给他人。”

## 争夺拆迁款，母子冷战9年再起争执

章勇将自己的看法告知母亲，谁知母亲并不认可。于是，为了不让“肥水外流”，章勇决定拿回属于自己的一半租金——之后的两个月，他特意赶在房客交租前收租，再把所得租金分一半给母亲。

但章勇的举动触怒了蒋梅。2009年2月，蒋梅分别以“老房遗嘱继承纠纷”和“老房租赁合同纠纷”为由，将亲生儿子章勇诉至法庭。

当时，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“原房主遗嘱”和公证书等，二审判决章勇合法拥有老房的一半产权，且老房出租所得的钱，其拥有一半租金。

然而，赢了官司的章勇却败了亲情。蒋梅败诉后，每月都按时将一半房租汇至儿子的银行账户。但也是从这一天开始，蒋梅再也不接听儿子的电话，甚至对儿子闭门不见。

再次见面已是9年后。

2018年2月，章勇与蒋梅又一次因老房子拆迁的纠纷闹到了司法所。这一次，老房子要拆迁，补偿金56.78万元。

蒋梅认为，这些年章勇并未尽到赡养母亲的义务，如今得知房屋拆迁才会再见面，因此房子也没有儿子的份。另外，自己父亲在上海的公墓每年需要缴纳一笔不少的管理费，补偿款几乎花掉了一半。如今，她身体不好，每月要服药治病，所以几乎没有剩余的钱了。

一边是儿子的“心有不甘”，一边是母亲的“无可奈何”……这对母子还有机会重归于好吗？

为了帮助这对母子，陈汉华多次到两人家中走访。

蒋梅告知，自己之所以与儿子冷战9年，全因“心寒”——尽管父亲留下遗嘱，要分一半房产给外孙，收租的钱就要平分，但毕竟自己已开始“夕阳恋”，找到了新的伴侣，需要维护新的关系，“把租金给别人的儿子也是没有办法的事，毕竟我们没有结婚，只能花点钱来买一份和谐”。

带着蒋梅的“肺腑之言”，陈汉华多次给章勇做思想工作。最终，母子就拆迁补偿款协商达成了一致——章勇分得24万元，其余32.78万元归蒋梅所有。同时，协议约定：“章勇应当履行对蒋梅经济上供养、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。逢年过节时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需上门看望。”

（文中人物除陈汉华外，其余均系化名）



白天，门板就是小桂花的书桌。

今日女报 / 凤凰网通讯员 刘倩 吴林

“章妈妈，我是何桂花。在您和其他‘记者妈妈’的帮助下，我们家装上了铝合金门窗，今天我和爸爸搬进了新家！”此前，何桂花通过《永州日报》驻道县桥头镇白竹田村扶贫工作队长何胜利的手机，给报社纪检组长章莉发来了这条短信。

2018年7月，该报社组织全体党员来到白竹田村开展访贫问苦活动。五旬村民何德湖患有脑梗，背有点驼，腿有些瘸，基本丧失了劳动能力。妻子不堪重负，抛下父女两人离家出走，至今杳无音讯。

而何德湖就是章莉的帮扶对象。2018年7月25日，当章莉第一次走进何德湖的家时，眼前的一幕叫人揪心：一间摇摇欲坠的木板房被分成两半，一边是厨房，一边是住房。在两张长凳架起的门板前，一个十来岁的小女孩正在学习，墙上贴满了奖状。

老何告诉章莉，门板在白天是孩子的书桌，晚上是孩子的床铺。

当日回冷水滩的路上，该报社文体部主任饶爱玲提议：我们女同胞为小桂花建个微信群吧，大家来帮小姑娘。

第二天，一张小桂花在门板前学习的照片在报社工作群发出，紧接着发出的是“致全体女报人的扶贫集结号”。半个小时，报社26位女记者自愿进群，自此，小桂花就成了26位“记者妈妈”共同的女儿。

一年来，报社女工委微信群记录着26位“记者妈妈”对小桂花点点滴滴的爱。

“哇，床铺有了，这行动棒棒的！衣服也是新的，效率很高！”群里的女记者黄玲玲发声点赞。走访白竹田村后，群里报社工会主席李军平偷偷拿出2000元钱，托办公室副主任吕孔军交给报社扶贫队员尹辉，委托他给小桂花购买床铺和书桌。同时，群里的文海燕、颜小芳、成丹丹等女记者们你一件、我一件地将新衣服捐给了小桂花。

“我们今天和道县那边联系后了解到，何桂花被仙子脚中学录取，初中一年级第一学期的住宿费、生活费共需要2500元左右，欢迎大家献爱心。”2018年8月23日，微信群里动作不小，女记者陈精玲、陈珂欣、欧阳璇等纷纷行动，大家你200元我100元，当天捐款4800元。

据了解，消除农村危房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上安居房是永州市实施的脱贫攻坚工程之一。在具体帮扶人章莉和扶贫队长何胜利的多方努力下，2019年，何德湖被列为道县第一批农村危房改造对象。

7月3日，章莉带着女记者万珂铭等又赶到道县看望小桂花。何德湖家的新房子已经建好，可是购买门窗的钱没有着落——微信群里快速反应，把资助小桂花读书的捐款先应急购买门窗。

“在大家的关心和支持下，小桂花家的窗户安装好了！”7月16日，微信群里出现了一张照片：铝合金窗户透出白色的余光，预示着这道光将为小桂花带来光明和希望。

## 小桂花和她的26位「记者妈妈」